

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專業藝文節目提案辦法

提案資格：校內外專業或具相等能力之藝文展演、策畫、執行能力之團體或個人。

提案時間：每年 3 至 5 月節目，需於前一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企劃；10 至 12 月節目，需於當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企劃。所有投件截止日期概以送達日為準不以郵戳為憑，送達時間最晚皆為截止日之下午五點整。每期收件藝文中心得因學期規劃調整公告，如有另行公告依公告時間為準。

提案內容：需與藝術文化直接相關之活動。

執行策畫：廖詩昀 liaoshihyun@ntu.edu.tw（音樂類節目）
劉怡伶 liuyl@ntu.edu.tw（戲劇、舞蹈、電影類節目）
王學寧 hsiehningwang@ntu.edu.tw（視覺藝術、展覽類節目）

洽詢電話：02-33669905

I. 提案合作方式

A. 藝文中心主辦

1. 展演地點：雅頌坊，或其他校內藝文展演場地。
2. 由本中心負擔所有節目相關費用，並由本中心統合相關宣傳工作。

B. 藝文中心共同主辦或合辦

1. 展演地點：雅頌坊，或其他校內藝文展演場地。
2. 由本中心部分負擔節目相關費用，其細節再行協調訂定。
3. 其他細節或合作方式，依雙方協調訂定為準。

C. 藝文中心協辦

1. 展演地點：雅頌坊，或其他校內藝文展演場地。
2. 協辦方式：
 - a. 本中心提供演出及彩排場次雅頌坊場地費或設備費優惠，其餘費用由提案單位負擔。宣傳方面，本中心僅就中心官方網頁及所屬臉書或部落格進行宣傳。
 - b. 提案單位須負擔必要場地工作人員配置之費用，細節由雙方協調訂定。
3. 其他細節或合作方式，依雙方協調訂定為準。

II. 檢送文件與審核方式

- A. 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一）。
- B. 企劃書，包含企劃目的、企劃內容、經費預算、相關文字圖像及影音資料，並請詳細說明需藝文中心協助或配合之事項內容。
- C. 請提案者將以上文件以電子郵件、郵寄（以送達時間為憑）或親自送至藝文中心辦公室。
- D. 提案一律經由本中心召開內部會議審核。

III. 其他注意事項

- A. 本中心保有檔期與提案受理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- B. 受理提案通知與相關聯絡一律以 E-mail 通訊方式為憑。
- C. 檢送資料請事先備份，本中心不另行退還。
- D. 本中心有權錄影／攝影演出內容，供臺大相關單位或本中心使用編輯發行本活動之相關出版品（含影、音、平面及電子形式儲存、製作與利用）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、閱讀、列印等，得不限時間與地域，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，但不得進行營利目的之商業行為。（請參考附件二、授權同意書）
- E. 若需自行印製文宣品，請依商定合作方式於各種宣傳品載明本中心名稱，並放置本中心 LOGO 於相關文宣品上；文宣品付印前須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可印製，並請送相關文宣品 15 份至本中心存檔。
- F. 申請者須配合本中心按時提供節目製作所需資料，並依約完成提案內容，如有內容變更需提具書面變更資料並經本中心同意，否則本中心得取消該提案。節目依約完成後本中心始將款項撥至提案者及相關帳戶。

附件一、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專業藝文節目提案基本資料表

節目名稱			
申請者名稱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聯絡電話
	EMAIL		聯絡地址
合作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中心主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中心共同主辦或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中心協辦			
展演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			
檢附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影音資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、教職員證明)			
節目內容簡介 (中文全形 100 字以內)			
預計節目檔期			
送件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審核結果			

附件二、授權同意書

授權同意書

茲授權臺灣大學將本人_____於_____ (日期) 之『_____』活動，以電子形式儲存、製作與利用(例如演出全程影音錄製與製作、演出中所使用之資料數位化，並以光碟形式或與電腦網路連結等方式整合於本校相關學習平台)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數位學習與檢索、閱讀、列印與下載等，得不限時間與地域，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。並同意臺灣大學使用於其文宣、管理之網頁、電子報與出版品(出版品得透過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發行，含影音、平面或數位出版品)。

※ 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，得為此授權。

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與教材內容仍有著作權。

※ 立授權書人須自行負責活動內容之著作權問題

本人不同意本活動檔案上傳至臺大 YouTube EDU

本人僅同意臺灣大學使用本活動照片部分

備註

立授權書人：

(簽名/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